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約

104年6月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04年7月8日北科大人字第1040800662號函修正104年11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4年12月10日北科大人字第1040801314號函修正105年11月22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05年12月7日北科大人字第1050801301號函106年10月1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106年11月1日北科大人字第1060801176號函修正107年5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07年5月30日北科大人字第1070800610號函107年11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07年11月27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第19點自108年2月1日生效107年12月17日北科大人字第1070801428號函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 一、教師於接到聘書後,應於2週內填送應聘書,若不願應聘,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 還人事室。
- 二、新聘教師於應聘後1週內,檢具全部學資歷證件,並填妥各種規定之表件,送校辦理核薪。
- 三、教師超過本校規定基本授課時數,其超授鐘點每週不得逾越4小時(包括在外兼課鐘點在內)。鐘點費支給標準依政府規定辦理。
- 四、教師兼課或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校外兼課應事先以書面商得本校同意;兼職應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暨借調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由本校予以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兼課者每週至多得兼課4小時(在學校超授鐘點合計在內);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
- 五、教師有擔任導師及接受學校委託、交付辦理事項之責任及義務。
- 六、教師接受委託研究計畫,除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外,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七、教師因故不能授課,其請假、補課、代課,悉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及 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於聘約期中,不得中途離職,但有不得已情事必須辭職時,應於1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可交卸職務,其薪津計至交卸之日止,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九、聘約期滿前1個月內,如無續聘通知,期滿之日聘約效力即告終止。教師卸職時,應將 經辦事項交代清楚,取具證明後離職。
- 十、教師在聘約期限屆滿前違約離職者,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其他學校不得聘任。
- 十一、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負擔輔導之責任。
-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 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三、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 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四、86 學年度起至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聘之教師須依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 定辦理;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之新聘教師,未依前述辦法規定期限升等者,視為不符 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整體發展需要,影響校務發展重大,及屬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依 大學法第 19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再續聘。
- 十五、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

師資格規定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十六、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鑑,教師未依規定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明顯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校教評會確認者,視同評鑑不通過。教師評鑑未通過者,至下次評鑑通過前,不得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借調、兼職、兼課、校內超支鐘點、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兼任行政主管,且次學年度起不得晉薪。教師連續 3 次評鑑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 十七、新聘教師原已具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以次一等級聘任者,其升等除免再報部請頒教師證書外,均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十八、新聘教師起聘3年內應每年以本校名義申請或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十九、教師起聘3年內,應開設至少3門以上全英語課程。但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師資 培育中心教師起聘3年內,應開設至少3門以上全英語或中英雙語課程。
- 二十、本聘約未予規定而需教師應遵守之事項,悉依學校與政府之有關法令辦理。
- 二十一、本聘約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